

訂立新法例以在香港實施 《關於汞的水俣公約》

2021年1月25日



《關於汞的水俣公約》

- * 保護人體健康和環境免受人為排放和釋放的汞所危害
- * 於2017年8月16日在中國生效，並適用於香港特區。
- * 《公約》訂明締約方的責任，包括限制汞的進出口及儲存、管制汞在大氣和水體中的排放或釋放、淘汰指定添汞產品等。

現行框架下可執行的《公約》要求

《公約》責任	相關現行法例
限制汞礦開採	《礦務條例》
限制及消除小規模採金業使用汞	
控制汞在大氣中的排放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控制汞向土地和水體釋放	《水污染管制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
管理汞廢物	《廢物處置條例》
管理污染場地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分階段推行立法規管

現有法律或行政框架下未能執行的《公約》責任	立法管制	
1. 管制汞的進出口	<u>第一階段</u> 《進出口(一般)規例》管制元素汞的進出口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	<u>第二階段(現階段)</u> 引入新法例於2021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汞管制條例草案》
2. 淘汰《公約》所列添汞產品	/	
3. 禁止或限制在指定生產工序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	/	
4. 管制汞和汞化合物的儲存	/	

第一階段

將汞納入《進出口條例》（第60章）進出口規管

- * 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將「汞」加入附表1第1部分及附表2第1部分的進出口指明物品清單
- * 實施許可證制度，即時管制香港的汞進出口
- * 修訂於2020年6月通過，並於同年11月1日開始生效

第二階段《汞管制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訂有四項主要條文：

1. 實施許可證規管制度，管制汞的進出口；
2. 淘汰《公約》所列添汞產品；
3. 禁止在指定生產工序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及
4. 實施許可證規管制度，管制汞和汞化合物的儲存。

《汞管制條例草案》

(1) 管制汞的進出口

- * 實施許可證規管制度，以限制汞的進出口（包括汞含量按重量計至少佔 95% 的汞混合物及汞的合金）。
- * 環保署署長在發出許可證時，會考慮以下事項—
 - (1) 進口許可證：
 - 所涉的汞是否來自《公約》允許的來源和用途；
 - 中央人民政府是否接受進口汞；及
 - 是否以環境無害化的方式儲存進口汞
 - (2) 出口許可證：
 - 所涉的汞是否用於《公約》允許的用途；
 - 進口方是否接受所涉的汞，及
 - 會否以環境無害化的方式儲存出口汞
- * 擬作轉口用途的元素汞不被視為允許的用途。

《汞管制條例草案》

(2) 淘汰《公約》所列添汞產品

- * 禁止製造或進出口《公約》需淘汰的添汞產品
- * 禁止將該等添汞產品納入組裝產品
- * 《條例草案》生效三年後禁止供應(包括銷售)
《公約》需淘汰的添汞產品

《汞管制條例草案》

(2) 淘汰《公約》所列添汞產品

《條例草案》需淘汰的添汞產品

1. 電池，不包括含汞量低於2%的扣式鋅氧化銀電池以及含汞量低於2%的扣式鋅空氣電池。
2. 開關和繼電器，不包括每個電橋、開關或繼電器的最高含汞量為20毫克的極高精確度電容和損耗測量電橋及用於監控儀器的高頻射頻開關和繼電器。
3. 用於普通照明用途、不超過30瓦、單支含汞量超過5毫克的緊湊型螢光燈。
4. 下列用於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螢光燈：
 - (a) 低於60瓦、單支含汞量超過5毫克的直管型螢光燈(使用三基色螢光粉)；
 - (b) 40瓦或以下、單支含汞量超過10毫克的直管型螢光燈(使用鹵磷酸鹽螢光粉)
5. 用於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壓汞燈。

《汞管制條例草案》

(2) 淘汰《公約》所列添汞產品

《條例草案》需淘汰的添汞產品 (續)

6. 用於電子顯示的冷陰極螢光燈和外置電極螢光燈中使用的汞：
 - (a) 長度較短(≤ 500 毫米)，單支含汞量超過3.5毫克；
 - (b) 中等長度(> 500 毫米且 ≤ 1500 毫米)，單支含汞量超過5毫克；
 - (c) 長度較長(> 1500 毫米)，單支含汞量超過13毫克。
7. 化妝品(汞量超過百萬分之一)，包括亮膚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為防腐劑，含汞量不超過百萬分之七十的眼部化妝品。。
8. 生物殺蟲劑和局部抗菌劑。
9. 下列非電子測量儀器，其中不包括在無法獲得適當無汞替代品的
情況下、安裝在大型設備中或用於高精度測量的非電子測量設備：
 - (a) 氣壓計；(b) 濕度計；(c) 壓力錶；(d) 溫度計；(e) 血壓計。

《汞管制條例草案》

(3) 禁止在指定生產工序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

- * 禁止在以下5種受《公約》所禁止或限制的生產工序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

《條例草案》所禁止的生產工序中使用汞和汞化合物

1. 氯鹼生產
2.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作為催化劑的乙醛生產
3. 氯乙烯單體的生產
4. 甲醇鈉、甲醇鉀、乙醇鈉或乙甲醇鉀的生產
5. 使用含汞催化劑進行的聚氨酯生產

《汞管制條例草案》

(4) 管制汞和汞化合物的儲存

- * 實施許可證規管制度，管制汞及汞化合物的儲存及使用：
 - 汞 (包括汞含量按重量計至少佔95%的汞混合物及汞的合金); 及
 - 6種汞化合物 (包括氯化亞汞(I)、氧化汞(II)、硫酸汞(II)、硝酸汞(II)、朱砂和硫化汞)
- * 政府會發出有關環境無害化方式儲存汞及汞化合物的指引

《汞管制條例草案》

- * 當《汞管制條例》生效，即從《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及附表2的指明物品中廢除有關「汞」的部份
- * 《條例草案》亦會授許環境局局長擴大受規管汞化合物、添汞產品及生產工序的清單

公眾諮詢

- * 在公眾諮詢期（2018年8月至11月）舉辦一系列諮詢，包括：
 - 兩場公眾諮詢論壇
 - 與各大商會和業界舉行諮詢會議
- * 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2019年7月）
- * 擬議新法例的建議，得到各持份者的普遍支持

立法時間表

- * 建議在2021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汞管制條例草案》

謝謝！